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調字第1012號

原告 音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吉利

被告 無限研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並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。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係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所定「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0,000元以下」之事件，原告並未於訴狀內表明具有同法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依同法第424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本件被告公司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1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3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04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吳佩芬